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2-058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共计 100,01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05%。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共计 3,01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 3,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换届选举张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5%。

表决结果：张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关于换届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表决结果：周波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周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关于换届选举张晶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表决结果：张晶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晶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关于换届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表决结果：张一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一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换届选举李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表决结果：李焯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关于换届选举王彦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表决结果：王彦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彦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关于换届选举赵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表决结果：赵新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赵新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换届选举马东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表决结果：马东飞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马东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关于换届选举吴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表决结果：吴建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吴建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46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5%；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思佳、霍晴雯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